

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政法工作，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检查贯彻落实。

（二）组织、领导、协调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三）检查、监督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严肃执法、公正执法、提高执法效率的具体措施，保障国家法律在本辖区的统一实施。

（四）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处理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五）研究拟订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措施，协助市委、市委组织部考察和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与政法各部门共同管理中层干部。

（六）负责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处理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社会重大治安事件和其它危害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工作机构，内设办公室、政工人事科、执法监督科、基层工作指导科、维稳信息科、维稳处置科等科室，下设社会管理指挥中心、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导中心两个事业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汇总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其中社会管理指挥中心、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导中心为财务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9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74.6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1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6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995.48	本年支出合计	50	995.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总计	27	995.48	总计	54	99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5.48	99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62	974.6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4.62	974.62					
2013101	行政运行	524.75	524.7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87	449.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9	12.19					
20403	国家安全	12.19	12.19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9	1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7	8.6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7	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浏阳市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5.48	533.42	46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62	524.75	449.8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4.62	524.75	449.87			
2013101	行政运行	524.75	524.7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87		449.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9		12.19			
20403	国家安全	12.19		12.19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9		1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7	8.6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7	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浏阳市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74.62	974.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19	12.19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67	8.6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995.48	本年支出合计	49	995.48	995.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995.48	总计	54	995.48	99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5.48	533.42	462.0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974.62	524.75	449.8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4.62	524.75	449.87
2013101	行政运行	524.75	524.7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87		449.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9		12.19
20403	国家安全	12.19		12.19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9		1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7	8.6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7	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8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41	30202	印刷费	0.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2.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人员经费合计		512.95	公用经费合计			2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27.00	1.30						1.3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栏次						
	合计						

第三部分 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总收入 995.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5%。总支出 995.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相关经费支出年度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 99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5.48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 99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9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其他支出0万元。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类，其中基本支出533.42万元，占总支出的53.58%；项目支出462.06万元，占总支出的46.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总收入995.48万元，比上年减少4.15%。财政拨款总支出995.48万元，比上年减少4.15%。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相关经费支出年度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995.48万元，占全年支出100%，相较于2017年减少24.08万元，减幅为2.36%，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相关经费支出年度调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95.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74.62万元，占97.9%；公共安全（类）支出12.19万元，占1.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67万元，占0.8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28.83万元，决算99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的进一步开展需求（精神病肇事肇祸责任保险项目及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的追加），二是上年

结转指标本年使用形成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46.16万元，支出决算为52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费用调剂使用及厉行节约，经费开支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54万元，支出决算为44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入扫黑除恶工作专项经费107万，以及将司法救助资金专户92.84万元合并至机关决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开支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8.67万元，支出决算为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3.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2.95万元，占96.1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47 万元，占 3.84%，主要包括：印刷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27 万元，决算数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支出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7 万元，决算支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定要求，继续实行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数有所节约。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度减少 7.08 万元，减少 84.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决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2.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决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4.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实行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人数及规模，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二是 2017 年公车改革后，我委无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减少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处置旧车0台,购置新车0台,年末车辆保有量0台。公务接待25批次,165人次。主要是外地来浏考察及上级调研、督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市委政法委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和 2019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浏财函〔2019〕9号)要求,我委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为“优”。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委 2018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政法中心工作发展。2018 年,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四个意识”,做到“四个服从”,将党的绝对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真正

落实到政法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一手抓当前，一手谋长远，着力推动平安浏阳、法治浏阳、和谐浏阳建设迈向了更高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浏阳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9.53万元，降低74.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14.8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组织、领导、协调全市政法工作，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检查贯彻落实。

2.组织、领导、协调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3.检查、监督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严肃执法、公正执法、提高执法效率的具体措施，保障国家法律在本辖区的统一实施。

4.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处理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研究拟订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措施，协助市委、市委组织部考察和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与政法各部门共同管理中层干部。

6.负责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7.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处理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社会重大治安事件和其它危害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工作机构，内设办公室、政工人事科、执法监督科、基层工作指导科、维稳信息科、维稳处置科等科室，下设社会管理指挥中心、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导中心两个事业单位。单位编制 28 个，其中行政编制 16 个，事业编制 11 个，工勤编制 1 人。现实有在编在岗干部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1 人。现有退休人员 10 人，借调干部 3 人，另有复退战士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在我委，下设信息科和接访处置科，各单位抽调专职人员 6 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适应新变化，牢牢掌控维护稳定主动权；回应新期待，不断扩大平安建设覆盖面；落实新要求，全力打造依法治市升级版。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支出 99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42 万元，占 53.58%；项目支出 462.06 万元，占 46.42%。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治维稳、涉军维稳、平安浏阳建设、司法救助等方面，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市委政法委 2018 年度基本支出 533.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2.95 万元，占 96.1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47 万元，占 3.84%，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市委政法委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支出决算 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市委政法委 2018 年项目支出 462.06 万元，主要包括因项目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费、公务接待费等。市委政法委财务管理状况良好，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机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为全面履行职责，保障社会稳定和谐，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浏阳市委政法委设立了综治维稳专项资金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设立基层工作指导科和维稳信息科等科室检查、指导、督促基层单位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权制有关事项；承办见义勇为有关事项；检查、指导、督促基层单位落实维稳措施；收集、综合稳定信息，承办不稳定因素督办工作；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承办重大问题领导责任追究有关事项。

四、资产管理情况

对本部门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等，明确了相关制度、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完全符合财政部门要求。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委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维护了社会稳定，全面推进了全市各项政法工作有序开展的工作目标，自评综合得分为 97 分。涉及资金 995.4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33.42 万元，项目支出 462.0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018 年，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四个意识”，做到“四个服从”，将党的绝对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真正落实到政法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一手抓当前，一手谋长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深化平安浏阳、法治浏阳、和谐浏阳建设，确保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综治民调和“平安指数”名列长沙市前茅，继续保持省“平安县市区”殊荣。

我委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要做法：领导重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高效使用财政资金，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不断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绩效管理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财务相关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财务上，会计核算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持，为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提供帮助。

中共浏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